

《樂享聖言》

羅 1:18-32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曾智聰牧師

2026/09/06

各位弟兄姊妹，早晨，我是曾智聰牧師，今日《樂享聖言》來到羅馬書第 1 章 18-32 節。當中 19-20 節是大家都很熟悉的金句：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

的確，我們不能逃避，神已經不斷地表明祂的作為讓世人知曉，保羅更在之後的經文提到，人類已經道德破產，在神的審判台前，我們無法得著有利的宣判，極需要神的憐憫和赦免。之後 24、26、28 節分別都重複出現「神任憑他們」這句判決語，對於人類選擇了任意妄為的行徑，不單止招致神的忿怒、神的審判，更甚的是會傷害到自身，最終將承受著無比沈重的後果。

在使徒行傳七章 41-43 節，面對神的選民以色列人，殉道者司提反亦曾用過這句判語：「那時，他們造了一個牛犢，又拿祭物獻給那像，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。神就轉臉不顧，任憑他們事奉天上的日月星辰，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說：『以色列家啊，你們四十年間在曠野，豈是將犧牲和祭物獻給我嗎？你們抬着摩洛的帳幕和理番神的星，就是你們所造、為要敬拜的像。因此，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。』」結果以色列人要在曠野漂泊四十年，甚至被擄他方，成為亡國奴。魯益師(C.S.Lewis) 在《痛苦的問題》一書中，曾經說過：「失落的人曾要求可怕的自由，他們將永遠享有，且因此成為自己的奴隸。」盼望我們都留心自己的行事為人，避免受到罪的捆綁，損害自身之餘，更得罪上帝，最終承受神的審判。

禱告：

我們天上的父神，我們感謝祢，感謝祢時刻藉著祢的話語提醒我們，我們是屬於主的，你親自招聚我們成為你的子民，是你用重價救贖我們的生命，因為你昔日曾經面對過試探受苦，你都能夠一一勝過，至終得著榮耀，所以我們唯一的回應，就是要以愛去回應你對我們的愛，單單仰望你，常常經歷主的同在，才能夠滿有力量迎接生命中不同的挑戰。多謝祢垂聽我們的禱告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求，阿們。

18 原來，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 19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 20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

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 22 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 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

24 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 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。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

26 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 27 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 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， 29 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，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， 30 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 31 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 32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